



**交易类业务申请书 ( 公募 )**

基金账户名称		账户授权经办人	
基金账号		交易账号	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撤单	个人投资者/账户授权经办人签字确认：		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认/申购	基金名称：_____ 基金代码：_____												
	认(申)购金额：												
	小写	十	亿	千	百	十	万	千	百	十	元	角	分
	大写	拾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											
认/申购款划往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招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交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兴业			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赎回	基金名称：_____ 基金代码：_____												
	赎回份额：												
	小写	十	亿	千	百	十	万	千	百	十	点		
	大写	拾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点 份											
如遇巨额赎回，当日未成交部分选择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顺延赎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取消继续赎回（不选择视为顺延）			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转换	转出基金名称：_____ 转出基金代码：_____												
	转入基金名称：_____ 转入基金代码：_____												
	转出基金份额												
	小写	十	亿	千	百	十	万	千	百	十	点		
大写	拾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点 份		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转托管	基金名称：_____ 基金代码：_____												
	转入销售商：_____ 转出销售商：_____												
	转出申请单编号：_____（办理第二步转托管时须填写）												
	基金份额：（办理跨系统转托管时须填写整数份额）												
小写	十	亿	千	百	十	万	千	百	十	点			
大写	拾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点 份		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设置分红方式	基金名称：_____ 基金代码：_____						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红利再投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现金分红（若未选择，默认为现金分红）												
	（货币基金分红方式只能选择红利再投资）												

本人/机构了解基金/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具有风险，并已经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，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及所投资基金的风险等级。本人/机构本次投资所选择的基金产品风险等级如高于本人/机构的风险承受等级，本人/机构承诺能自行承担相应的基金投资风险。本人/机构保证已仔细阅读申请书背面的业务须知，理解所持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、招募说明书、基金合同、基金业务规则、权益须知等文件，并自愿遵守以上文件载明的所有条款，并保证所提供和填写的资料有效、真实、准确。

机构投资者加盖预留印鉴：

个人投资者签章：

机构授权经办人签章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上海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楼17层 邮编：200135  
电话：(021) 3860 1777 传真：(021) 5010 3016



**重要提示：**

- 1、开放式基金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募集，但中国证监会对基金所做的任何决定，均不表明其对该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和保证，亦不表明该基金没有风险。
- 2、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有风险，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基金的未来表现。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有关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、发售公告、业务规则等文件及其它有关基金信息。
- 3、本申请表仅为投资者业务申请之用。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的业务申请并不表示对该业务的确认，最终结果应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。

**需要提交资料：**

- 1、填妥的《交易类业务申请书（公募）》；
- 2、银行划款回单（办理认/申购基金时）；

**注意事项：**

- 1、本表涂改无效，请仔细填写；
- 2、本表中的申请金额或份额大小写必须一致，否则申请无效；
- 3、投资者办理认/申购申请时，应及时将足额资金划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账户；
- 4、机构投资者须在本申请表上加盖预留印鉴，本公司对该印鉴作表面真实性审查；
- 5、普通投资者认/申购与其风险承受能力不匹配的基金产品时，须按本公司要求提供其他相关材料；
- 6、业务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对该申请的确认。最终结果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。投资者可在T+2日通过本公司网站或客服中心电话查询。

**直销银行账户：（此账户为直销柜台投资者汇划认/申购款项的指定收款账户）：**

户名	开户行	账号	大额支付系统号
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中国银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	442959213750	104290003791
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建设银行上海浦东分行	31001520313050005668	105290061008
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工商银行上海分行金茂大厦支行	1001164829013352678	102290016484
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招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	216089281810001	308290003020
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兴业银行上海市分行	216200100101340769	309290000107
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营业部	320006669018010261412	301301000693

公司地址：上海浦东民生路1199弄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楼17层

邮编：200135

公司网址：www.huatai-pb.com

客户服务电话：400-888-0001，021-38784638 直销柜台电话：021-38601636 直销传真：021-50103016